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关于邀请澳门特别行政区学校参加 第十二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有关事项的函

澳门中联办教育与青年工作部：

第十二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以下简称大赛）将于2020年11月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东北林业大学举行。全国决赛以线上为主的方式举办。目前，大赛各项筹备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现就有关澳门特别行政区学校参加大赛的项目申报等事宜专此函告。

一、参赛对象

1. 普通高校学生：2020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普通高等学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

2. 职业院校学生：2020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职业教育本科、高职高专和中职中专在校学生。

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将分别进行竞赛评选。

二、大赛分组

聚焦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和2020年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的目标，设置五个组别。

——**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突出科技创新，在人工智能、网络信息、生命科学、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

项目。

——**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在农林牧渔、电子商务、旅游休闲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在政务服务、消费生活、医疗服务、教育培训、交通物流、金融服务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围绕可持续发展战略，在环境治理、可持续资源开发、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应用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突出共融、共享，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和“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经济圈”等经济合作带建设，在工艺与设计、动漫广告、体育竞技和国际文化传播、对外交流培训、对外经贸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三、项目申报

1. 参赛项目应符合大赛《章程》要求（见附件1）。项目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以项目团队形式参赛。每个学校进入全国决赛的项目总数不超过6个，其中，每个组别至多2个；每人（每个团队）限报1个；每个参赛项目只可选择参加一个组别，不得兼报。每个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人，每个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3人。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唯一的项目申报单位。

2. 本届大赛启用新的报名系统，澳门地区参赛项目流程如下：

(1) 9月30日前，各学校将以下材料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贵办，贵办审核确认后发送至全国组委会邮箱 tiaozhanbeigangao@nefu.edu.cn。

材料一：项目申报材料(含参赛项目申报表、项目介绍材料、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2)。

材料二：《第十二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赛项目汇总表》(见附件3)。

(2) 10月8日前，全国组委会将项目申报材料录入大赛报名系统。

(3) 10月15日前，贵办在报名系统内确认信息录入无误后即完成报名。报名系统“确认操作”的步骤将另行说明。

三、相关事宜

1. 项目申报材料填报时**需特别注意**，除所在地区、所在学校、指导老师三栏外，其他填报的内容(含参赛项目申报表、项目介绍材料、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中**须隐去任何形式的学校名、学校标志或导师姓名等信息**。项目介绍材料严格控制在20页以内PPT，并转成PDF格式上传。其他相关证明材料需扫描在同一PDF文档上传。

2. 评审要点。大赛突出实践导向，在考察项目商业价值的基础上，更加注重考察学生了解社会现状、关注社会民生、解决社会问题的意识、能力和水平。具体包括项目的社会价值、实践过程、创新意义、发展前景和团队协作等方面(见附件4)。

3. 澳门特别行政区学校所选送参赛项目直接晋级全国决赛。组委会将根据选送的参赛项目类别，按照大赛《章程》，与内地学校参赛项目一起进行分组分类评审。

4. 全国决赛拟于11月下旬，采用线上方式举行，有关事项另行通知。贵办联络人员、学校负责老师请下载电脑端“钉钉”软件、“钉钉”APP，使用手机号注册钉钉账号。并扫描以下二维码，进入港澳学校挑战杯参赛咨询群。

如有未尽事宜，请与大赛全国组委会秘书处联系。

大赛全国组委会秘书处

联系人：李征然 朱津玮

联系电话：(8610) 85212452 85212683

电子信箱：tiaozhanbeigangao@126.com

东北林业大学团委

联系人：马卓识

联系电话：0451-82191800，

电子信箱：tiaozhanbeigangao@nefu.edu.cn

港澳学校挑战杯参赛咨询群：



扫一扫二维码，立刻加入该群。

- 附件： 1.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章程
2. 第十二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赛项目申报表
3. 第十二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汇总表
4. 第十二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评审要点（参考稿）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是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和省级人民政府主办的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实践性和群众性的创业交流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大赛目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为党育人功能，从实践教育角度出发，引导和激励学生弘扬时代精神，把握时代脉搏，通过开展广泛的社会实践、深刻的社会观察，不断增强对国情社情的了解，将所学知识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提高创新、创意、创造、创业的意识 and 能力，提升社会化能力，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第三条 大赛内容。根据参赛对象，分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两类。设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五个组别。

第四条 大赛方式。大赛分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全国决赛。校级初赛由各校组织，广泛发动学生参与，遴选参加省级复赛项

目。省级复赛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遴选参加全国决赛项目。全国决赛由全国组委会聘请专家根据项目社会价值、实践过程、创新意义、发展前景和团队协作等综合评定金奖、银奖、铜奖等项目。大赛期间组织参赛项目参与交流展示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大赛设立全国组织委员会（简称“全国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设主任、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全国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设秘书长、副秘书长若干名，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关人员担任。

全国组委会的职责如下：

1. 审议、修改大赛章程；
2. 确定大赛承办单位；
3. 筹集大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4. 议决其它应由全国组委会议决的事项。

第六条 大赛设立全国评审委员会，由全国组委会聘请非学校的相关领域专家学者、政府部门负责人、行业领军人物、基层优秀青年代表、知名企业家等组成。全国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和评审委员若干名。全国评审委员会经全国组委会批准成立，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全国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1. 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 接受对参赛项目资格的质疑投诉并进行判定；

3. 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

4. 确定参赛项目获奖等次。

第七条 大赛设立全国监督委员会，对评审过程、评审纪律等进行监督，协调处理对竞赛作品资格和评审结果的质询（须由省级团委提出），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学校需根据自身实际，举办与全国大赛接轨的届次化的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教育部门、科协、学联联合设立省级组织协调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的组织协调、参赛项目资格审查、评选等有关工作。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项目申报

第九条 普通高校学生：在举办大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普通高等学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可参加。硕博连读生、直接攻读博士生若在举办大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前两年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博士研究生仅可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赛（不作项目负责人）、且人数不超过团队成员数量的30%。

职业院校学生：在举办大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职业教育本科、高职高专和中职中专在校学生。

第十条 参赛基本要求。参赛项目应有较高立意，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导向。应为参赛团队真实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存在剽窃、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已获往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全国金奖（特等奖）、银奖（一等奖）的项目，不可重复报名。

第十一条 参赛项目申报。按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分类申报，每所学校限参加一类。聚焦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设五个组别：

1. 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突出科技创新，在人工智能、网络信息、生命科学、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2. 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在农林牧渔、电子商务、旅游休闲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3. 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在政务服务、消费生活、医疗服务、教育培训、交通物流、金融服务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4. 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围绕可持续发展战略，在环境治理、可持续资源开发、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应用等领域，结合

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5. 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突出共融、共享，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和“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经济圈”等经济合作带建设，在工艺与设计、动漫广告、体育竞技和国际文化传播、对外交流培训、对外经贸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第十二条 参赛形式。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以项目团队形式参赛，每个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人，每个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3人。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项目的申报单位，各省级组织协调委员会最终明确项目的申报单位。全国决赛报名截止后，只可进行人员删减，不可进行人员顺序调整及人员添加。

参赛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的，在报名时须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对于已工商注册的项目，在报名时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股权结构等材料）。已工商注册项目的负责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参赛项目可提供项目实践成效、预期成效等其他相关材料（包括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带动就业情况等）。

第十三条 参赛项目涉及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国家

保护动植物的研究、新药物等的研究时，申报者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每个学校通过省级复赛推荐入选全国决赛的项目总数不超过6个。其中，每个组别至多2个；每人（每个团队）限报1个；每个参赛项目只可选择参加一个组别，不得兼报。参赛项目须经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协调委员会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评审委员会评定，方可上报全国组委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送全国决赛的项目数额由全国组委会统一确定。

全国组委会通过赛事相关活动遴选若干优秀项目，经全国评审委员会评定，给予直接进入全国决赛机会（不占每校6个项目名额）。

第四章 奖励支持

第十五条 大赛设金奖、银奖、铜奖，分别约占全国决赛获奖项目的10%、20%、70%。全国组委会可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学校、学生参与情况，设置组委会活动单项奖。

第十六条 大赛设学校集体奖，以学校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并排序评选。金奖项目每个计100分，银奖项目每个计70分，铜奖项目每个计30分。每校取获得奖次最高的6个项目计算总积分，如遇总积分相等，则以获金奖的个数决定同一名次内的排序，以此类推至铜奖。如总积分、获奖情况完全相同，由全国组委会综合考虑予以最终评定。

第十七条 大赛设省级团委优秀组织奖，综合省内学校组织

动员情况、获奖情况、活动组织参与情况等评定。

第十八条 大赛设学校优秀组织奖，综合各校项目获奖情况、校赛组织情况、活动参与情况等评定。

第十九条 全国组委会将在大赛举办期间组织多种形式的导师指导、项目培训、交流展示、资源对接、孵化培育等活动。全国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可结集出版大赛获奖项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大赛结束后，对获奖项目保留一个月的投诉期。大赛接受以单位或个人名义的实名投诉，并由投诉者提供与投诉内容相关的证据材料。收到投诉后，全国组委会将展开调查，经核查确不符合参赛条件的，将取消该项目获得的奖励、取消所在学校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所有集体奖、组织奖。

全国组委会不接受匿名投诉，将保护实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大赛承办单位可以全国组委会名义寻求大赛赞助。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全国组委会同意之日起生效，由大赛主办单位及全国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第十二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参赛项目申报表

所在地区		学校名称 (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仅勾选 1 项)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院校		
项目组别 (仅勾选 1 项)	<input type="checkbox"/> A. 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B. 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 <input type="checkbox"/> C. 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D. 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E. 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		
项目所属领域 (仅勾选 1 项)	<p>项目组别为 A, 则选择:</p>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学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项目组别为 B, 则选择:</p>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商务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休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项目组别为 C, 则选择:</p>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消费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项目组别为 D, 则选择:</p>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可持续资源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项目组别为 E, 则选择:</p> <input type="checkbox"/> 动漫广告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竞技 <input type="checkbox"/> 工艺与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经贸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交流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文化传播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文化传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团队负责人 (1人)	姓名	性别	学院	学号	年级	专业	手机
团队成员 (最多9人)	姓名	性别	学院	学号	年级	专业	手机
指导教师 (最多3人)	姓名	性别	学院	职称	职务	手机	
项目简介 (500字以内)							
社会价值 (500字以内)							
实践过程 (500字以内)							
创新意义 (500字以内)							
发展前景 (500字以内)							

团队协作 (500字以内)	
项目介绍材料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选填, 非必填项)

注意:

1. 除所在地区、所在学校、指导老师三栏外, 其他填报的内容(含参赛项目申报表、项目介绍材料、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中须隐去任何形式的学校名、学校标志或导师姓名等信息。

2. 项目介绍材料为20页以内PPT(转PDF格式), 请另附。

3.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需扫描在同一PDF文档上传, 请另附。

4. 报送时, 邮件请以“澳门地区+挑战杯参赛推荐”命名, 以学校为单位排列, 每个参赛项目文件夹内包含以下材料: 参赛项目申报表 word、项目介绍材料 PDF、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PDF。

附件 3

第十二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赛项目汇总表

学校名称 (学校盖章):

学校负责老师姓名:

职务:

手机号:

序号	学校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
澳门中联办教育与青年工作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第十二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评审要点

评审要点	主要内容
社会价值	项目结合社会实践、社会观察，履行社会责任的做法与成效。在科技创新、扶贫助困、社会民生、生态环保、交流合作等方面的社会贡献度。未来在持续吸纳、带动就业的能力等。
实践过程	项目通过深入社会、行业、实验场所、实训基地，开展调查研究、试点运营、试验论证，获得实践成果。项目成果对于了解社会现状、掌握第一手资料、解决社会问题等具有参考价值。
创新意义	项目在科学技术、社会服务形式、商业模式、管理运营、应用场景等方面的创新程度。创新成果对于赋能传统产业、解决社会问题，助力形成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有积极意义。
发展前景	项目在商业模式、营销策略、财务管理、发展战略等方面设计完整、合理、可行。目标定位、市场分析清晰、有前瞻性。盈利能力推导过程合理，能够实现可持续发展、前景乐观。
团队协作	团队成员了解社会现状、关注社会民生，具备一定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团队成员的专业背景、创业意识、创业素质、价值观念与项目需求相匹配。团队组织架构与分工合理，凝聚力、执行力、整体竞争力强。

